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50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豪江新型 装饰材料厂墙材装饰材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豪江新型装饰材料厂：

你厂报请我分局审批《墙材装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菱角乡寨子脚村，2022年04月28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530303-04-01-783081。本项目租用沾益区惠盛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仅新建部分生产车间并配套设置办公区及相关环保设施，建成后年产30

万 m^3 EPS墙材、6000吨聚合物抗裂砂浆、200吨GRC建筑艺术构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5.9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设置雨污分流设施，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综合利用；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回用于项目周边旱地。

（三）抗裂砂浆生产线搅拌工段中产生的粉尘与EPS生产线对泡沫板雕刻时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所设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EPS生产线泡沫板切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原料、成品堆场及生产区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定期对产尘点清扫及洒水降尘，有效控制粉尘污染，确保项目区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 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抗裂砂浆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泡沫板边角料、废砂浆、废钢筋、废模具、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加强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
